

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聘任赵晓红女士为公司总裁，聘任李斌先生、丁兆国先生、刘富利先生、卢志国先生、郭庆阳先生、李真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。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- 1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2、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3、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4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5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经历参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张成武

丁云龙

刘晓光

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